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17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植婕，女，汉族，196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 号双银大厦 1108 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6512314561。

被执行人：梁军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二街 95 号 1 号楼 1 单元 401 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619661009081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7193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梁军的存款、收入 204824.6 元（其中本金 201896.6 元，执行费 2928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梁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梁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阿曼古丽